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I)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本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文略融資函件	14
股東特別大會頒告	1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以便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

括) 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

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

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諮詢師或顧問、

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作商、合營企業、促銷商、服務供應商而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

是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人士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

理最多67,053,2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20%)之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指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 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文略融資」 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獲委 任為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向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黎學廉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十以外之股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 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 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股權 |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 認購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通 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 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 10%,其後,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則不得超過 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黎學廉先生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milton HM 11

葉棣謙先生 Bermuda

羅耀生先生

趙仲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 樓 3407 室

敬啟者:

(I)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向獨

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載列文略融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及 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向股東提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及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 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67,053,21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35,266,054股股份之20%。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 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 59,183,672 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大部分,乃與收購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紅外線相關設備、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以及為香港及中國多間學術機構及私營組織提供紅外線熱像與熱成像技術培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7,869,538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之11.74%)。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其日後業務營運及發展進行股本融資及發行超過現有一般授權所批准數目之額外股份,尤其是本集團有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合適

之投資機會,而該等投資機會可能引致資金需求。鑒於本集團日後可能就未來營運及發展及於機會出現時就可能投資產生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為本集團之重要集資途徑,因為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支付利息責任,且相對較節省時間。儘管公開發售或供股均讓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惟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不只可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亦可透過引入對本公司業務有興趣之潛在投資者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與需要較長時間完成之公開發售、供股及特別授權不同,新一般授權讓董事有機會把握有利之股市狀況,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尤其是將為董事會提供更高靈活性,把握可能於任何時間出現而需要本集團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

經考慮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於決定日後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佳融資方法時,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96,549,726股股份組成。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79,309,945股新股份,即不超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為通過該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數目;及(ii)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百慕達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時。

成員包括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而載有文略融資意見之文略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 設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 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 之10%。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列 出。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 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最高達404,400股、498,800股、1,156,378股、12,488,205股、12,488,205股及33,526,605股股份。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利以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取得本公司之股權,將激勵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同時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員及招聘額外僱員,為彼等提供直接權益,達成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符合購

股權計劃之目標,因為董事會可靈活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指定合 資格參與者。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及對本集團之關係及貢獻詳情如下:

	於採納/更新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批准更新日期	日期行使 相排計劃投權 限額授出之全部發行 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期	行使慣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期 未行使數 未成權數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404,4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附註1及6)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8.910港元	11,456	-	(11,456)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i>(附註1及6)</i>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8.910港元	22,914	-	(22,914)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498,800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日	1,156,378	_	-	_	-	-	-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12,488,20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i>(附註2及6)</i>	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 一零年九月二日	0.455港元	2,496,000	(1,248,000)	_	(1,248,000)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i>(附註2及6)</i>	顧問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 一零年九月二日	0.455港元	8,736,000	(5,392,000)	_	(3,344,000)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i>(附註2及6)</i>	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 一零年九月二日	0.455港元	1,248,000	(1,248,000)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12,488,20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3及6)	Note: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十二日	0.500港元	1,248,000	-	-	(1,248,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3及6)	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十二日	0.500港元	2,496,000	(2,496,000)	-	-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i>(附註4)</i>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202港元	8,400,000	(2,100,000)	-	-	6,3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33,526,60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i>(附註5)</i>	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0.325港元	5,450,000	-	-	-	5,45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附註5)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0.325港元	2,100,000	_	-	_	2,1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i>(附註5)</i>	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0.325港元	23,900,000				23,900,000
					!	56,108,370	(12,484,000)	(34,370)	(5,840,000)	37,750,000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34,370份購股權(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調整事項**」)作出調整),佔於授出日期之當時計劃授權限額之8.5%,已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370份購股權均已註銷。

-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12,480,000份購股權(就調整事項作出調整),佔於授出日期之當時計劃授權限額之99.9%,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有關顧問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集團顧問,定期就新業務及項目機會向本集團提出建議,並協助本集團處理其核心業務營運及投資者關係(「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48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7,888,000份購股權已行使,而4,592,000份購股權則已失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3,744,000份購股權(就調整事項作出調整),佔於授出日期之當時計劃授權限額之30.0%,已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44,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2,496,000份購股權已行使,而1,248,000份購股權則已失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8,400,000份購股權(就調整事項作出調整),佔於授出日期之當時計劃 授權限額之67.3%,已授予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4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2,100,000 份購股權已行使,而6,300,000份購股權則尚未行使。
-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31,450,000份購股權,佔於授出日期之當時計劃授權限額之93.5%,已授 予本公司董事、顧問及本公司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450,000份購股權均尚未行使。
- 6. 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及派付特別股息完成,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予 以調整。
- 7. 就上文附註6所述對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書面確認該等調整。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7,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行使為37,750,000股股份。該37,750,000份購股權(倘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6,549,72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9,654,972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 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 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該授出之有關決議案,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應以 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佈,以通知 閣下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之文略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 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 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文略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 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 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 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 之推薦建議: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 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考慮到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文略融資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謹啟 趙仲明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所發出之函 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西座1807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本函件之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96,549,726股股份組成。 貴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79,309,945股新股份,即不超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於為通過該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數目;及(ii)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該授出之有關決議案,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 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 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致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通 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 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 務狀況。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就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 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 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67,053,21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35,266,054股股份之20%。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 59,183,672 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大部分,乃與收購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紅外線相關設備、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以及為香港及中國多間學術機構及私營組織提供紅外線熱像與熱成像技術培訓。有關詳情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7,869,538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之11.74%)。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能需要就其日後業務營運及發展進行股本融資及發行超過現有一般授權所批准數目之額外股份,尤其是 貴集團有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而該等投資機會可能引致資金需求。鑒於 貴集團日後可能就未來營運及發展及於機會出現時就可能投資產生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之重要集資途徑,因為股本融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支付利息責任,且相對較節省時間。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其他融資選擇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特定用途之特別授權。作為其中一種集資方法選擇,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不只可擴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亦可透過引入對 貴公司業務有興趣之潛在投資者擴闊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新一般授權讓董事有機會把握有利之股市狀況,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尤其是將為董事會提供更高靈活性,把握可能於任何時間出現而需要 貴集團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新一般授權(i)可擴闊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ii)讓董事有機會把握有利之股市狀況,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及(iii)為董事會提供更高靈活性,把握需要 貴集團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亦為供股、公開發售及特定用途之特別授權以外之集資方法選擇。

經考慮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於決定日後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佳融資方法時,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一般授權

獨立股東應注意,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百慕達法例或細則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時。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

此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舉 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 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 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 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配發股份而提供之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 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 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 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 給出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

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 屬必需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授權,並以此授權替代,動議於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 3. 「動議待創業板批准因行使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C)段授出之購股權而 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 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股東特 別大會之通函),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 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 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 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根據購 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 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不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 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 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